

##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-242,458,514.29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,540,697.16 元。合并报表 2025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6,579,805.67 元，母公司报表 2025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2,467,304.6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854,069.72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结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，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1、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,518,870.40	16,801,981.76	8,260,228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<sup>注</sup>	0	10,003,118.0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242,458,514.29	26,574,897.24	34,299,844.15
研发投入（元）	11,848,301.99	16,257,767.71	7,173,235.40
营业收入（元）	5,144,237,123.45	5,233,420,808.02	3,903,503,781.5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96,579,805.6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2,467,304.64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9,581,080.1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0,003,118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60,527,924.3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9,584,198.1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35,279,305.1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0.2470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注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、2025 年 11 月 13 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，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05,403,2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4,518,870.4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已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。

## 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因此未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3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业务发展，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，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